

## 资料概述—“步步稳”系列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 风险披露声明

产品类别：3（中度风险产品），投资类别3至5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亦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是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保证收益，本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况和投资结果为，客户持有产品至到期，仅取回受保障部分的投资本金，而没有任何收益。客户亦需注意，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于到期日前终止本产品，如果银行酌情决定批准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就该批准附加银行认为恰当的条款和条件，在此情况下，客户将不会获得任何回报，并且客户须承担提前终止行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银行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因此客户可收回的金额将少于客户最初投资于本产品的金额。客户也须承担由于投资本产品而产生的任何税项（如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文件所称“结构性存款”、“本结构性存款”或“本产品”是指“恒生‘步步稳’系列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优势

#### ● 投资时间短 潜在回报较高

投资期限短至一年，配合投资眼光有机会获得潜在回报。

#### ● 提前到期触发条件步步递减 提前到期机会步步递增

产品提前到期触发价格比率按预设幅度，于每个观察期逐步递减，投资者提前到期机会逐步增加。

#### ● 收益每季看 双重回报机会

于每三个月提前到期观察日观察，一旦产品满足提前到期条件，投资者将获得之前累积投资期的回报。

即使产品未能提前到期，于产品到期日，若产品从未低过“下档触发水平”，投资者也可以获得整个投资期的累积回报。

#### ● 设有投资本金保证比率，降低本金损失风险

产品设有投资本金保证比率，降低本金损失风险。如产品持有至到期日，投资者最低可收回受保障部分的投资本金。

#### ● 不收任何手续费或管理费 降低投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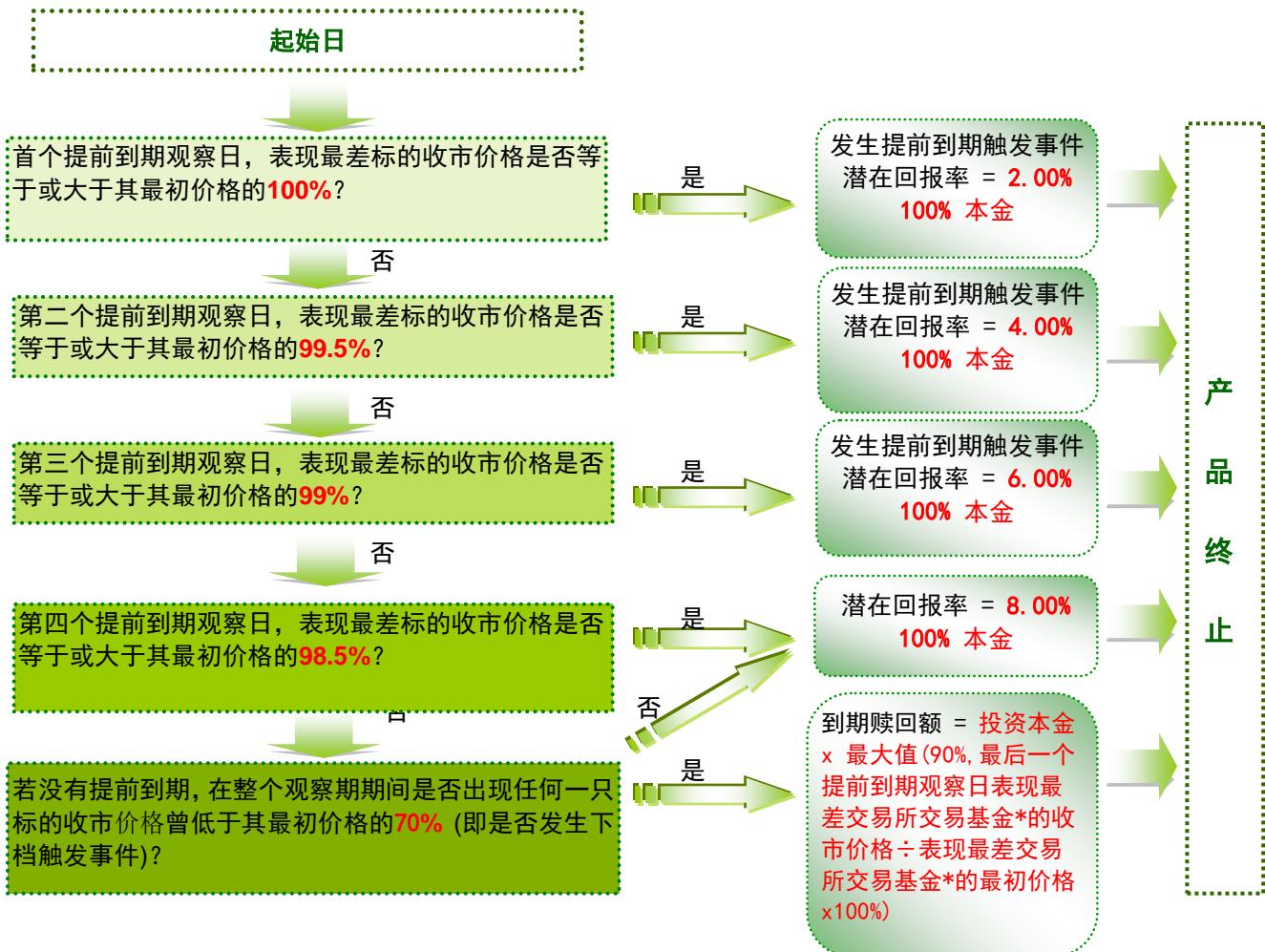
本资料概述仅供参考，并非银行和投资者之间协议的一部分，术语“最初价格”、“提前到期观察日”，“观察日”、“下档触发水平”、“下档触发事件”等定义以相关《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条款及细则》及/或产品条件清单中的定义为准。



## ► 产品运作

基准货币: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投资本金到期保证比率:	90%*
投资期:	365 天 (若发生提前到期最短可至 3 个月)
触发事件价格比率:	100%-99.5%-99%-98.5%
观察期:	3 个月为一个观察期, 共四个观察期。其中, 下档触发事件于每个观察日观察, 提前到期触发事件于四个提前到期观察日观察
挂钩标的:	股票 / 交易所交易基金篮子:
标的篮子:	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 A、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 B、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 C*
潜在回报率:	约年率 8.00%*
下档触发水平:	最初价格之 70%*

\*相关产品内容仅供参考, 以具体产品的条件清单约定为准。



## ► 情景分析

根据上述产品运作中的条件，在此进行情景分析。本示例以人民币为基准货币进行情景分析，涉及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只供参考。当基准货币为美元或港币时，该情景分析模式同样适用。

投资本金：	人民币 100,000
投资本金保证比率	90%

### 情景 A：最好情况 1

所有观察期内均未发生提前到期触发事件，即于每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均低于“提前到期触发价格”（即从第一至第四个提前到期观察日依次为最初价格之 100%, 99.5%, 99%, 98.5%）；并且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于任何一个观察期内的任何一个观察日从未低于预先设定的“下档触发水平”（即最初价格 70%），投资者将在到期日收回 100%投资本金并获得潜在回报。具体计算如下：

到期金额 = 100% 投资本金 × (1 + 潜在回报率 × 投资期内观察期数) = 人民币 100,000 × (1+ 2.000% × 4) = 人民币 108,000 (即年回报率 8.00%)

### 情景 B：最好情况 2

在第 2 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高于“提前到期触发价格”（即最初价格之 99.5%），该产品发生了提前到期触发事件，投资者将在第 2 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日收回 100%投资本金并获得潜在回报。具体计算如下：

提前到期金额 = 100% 投资本金 × (1 + 潜在回报率 × 提前到期触发事件发生时所实际持有观察期的期数) = 人民币 100,000 × (1+2.000% × 2) = 人民币 104,000 (即年回报率 8.00%，其中投资期自起始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

### 情景 C：最好情况 3

在第 2 个观察期中，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曾低于预先设定的“下档触发水平”（即最初价格之 70%），但在第 3 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高于“提前到期触发价格”（即最初价格之 99%），该产品发生了提前到期触发事件，投资者将在第 3 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日收回 100%投资本金并获得潜在回报。具体计算如下：

提前到期金额 = 100% 投资本金 × (1 + 潜在回报率 × 提前到期触发事件发生时所实际持有观察期的期数) = 人民币 100,000 × (1+2.000% × 3) = 人民币 106,000 (即年回报率 8.00%，其中投资期自起始日起至提前到期日止。)

### 情况 D：最差情况 1

所有观察期内均未发生提前到期事件，即于每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均低于“提前到期触发价格”（即从第一至第四个提前到期观察日依次为最初价格之 100%, 99.5%, 99%, 98.5%）；并且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于任何一个观察期内的任何一个观察日曾低于预先设定的“下档触发水平”（即最初价格之 70%），另假设在最后一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观察日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为最初价格的 95%（高于“投资本金保证比率”）。则投资者在产品到期日仅可收回 95%投资本金，而不获任何潜在回报。具体计算如下：

到期金额 = 95% 投资本金 = 人民币 100,000 × 95% = 人民币 95,000.00

### 情况 E：最差情况 2

所有观察期内均未发生提前到期事件，即于每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观察日，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均低于“提前到期触发价格”（即从第一至第四个提前到期观察日依次为最初价格之

100%, 99.5%, 99%, 98.5%）；并且挂钩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于任何一个观察期内的任何一个观察日曾低于预先设定的“下档触发水平”（即最初价格之70%），另假设在最后一个观察期的提前到期观察日标的篮子中表现最差标的的收市价格为最初价格的60%（即低于“投资本金保证比率”）。则投资者在产品到期日仅可收回90%投资本金，而不获任何潜在回报。具体计算如下：

到期金额 = 90% 投资本金 = 人民币 100,000 × 90% = 人民币 90,000

注：

**1.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2. 上述的最好情况和普通情况无法代表所有投资者的观点。本产品最坏的投资情况和投资结果为，投资者持有产品至到期日，仅收回保证部分的投资本金。投资者亦需注意，若因应投资者要求而提前终止产品，则投资者可能无法100%收回投资本金，甚至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 **风险因素**

**客户应注意，本结构性存款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本产品的收益只限于其投资回报(如有)。如市场情形与客户的观点不同，客户须承受在本产品到期时只能收回受保障部分投资本金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产品均有其预设的投资期，在预设的投资期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所以客户应考虑其在投资期内(特别是针对投资期较长的产品)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在已考虑自身情况及财务状况后，认为本产品适合其投资的情况下，再作出投资决定。

**集中投资的风险**

客户应避免过度集中地投资于任何一类结构性存款或某一地域或行业，以避免投资组合受到某一种投资风险的过度影响。

**潜在回报的风险**

除非条件清单中另有规定，银行不承诺或保证本产品在到期时有任何收益或回报。相对投资于同类市场的非保本产品，本产品为提供部分本金保证而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会影响其投资表现，客户必须准备承担就所投入资金收取较低回报(包括零回报)，或可能失去通过投资同等期限普通存款所能赚取的利息的风险。本产品的回报(若有)须持有本产品至到期并满足其他预设条件后，方有机会获取。

**税务风险**

若因中国和/或任何适用的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税务法律和/或监管规定，导致本次投资产生任何税务负担(若有)，该等税务负担概由客户承担。

**到期时收取受保障部分的投资本金的风险**

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非百分百保本产品，客户可能损失投资本金中不受保障的部分。而且，客户应明确本产品只保证持有到期时收回受保障部分的投资本金，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不会获得任何回报并可能导致投资本金的部分或全部损失(请参阅以下“提前终止的风险”)。

**影响潜在回报的市场风险**

任何潜在回报概无保证。而有关回报只适用于到期时仍持有的投资。本产品的回报取决于决定时的市场情况。产品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在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客户应当充分认识到挂钩标的价格波动的风险。影响标的价格的因素有许多，包括但不限于政治因素(国际形势的变化，战争的影响，重大政治事件，国家的重大经济政策，如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如市场情形的走势与客户的看法不一致，客户的到期总回报可能会少于在相同投资期内通过定期存款所获得的回报，甚至客户有可能在本产品到期时不能取得任何潜在回报。

另外，对于交易所交易基金挂钩的产品，如果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计价货币相对于其所投资或挂钩或追踪的产品或投资或指数或市场的计价货币贬值，将对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交易价格造成负面影响。同时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导致基金的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幅度相应变大，进而导致客户到期潜在回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汇率风险

如果用作投资的基准货币并不是客户的常用货币而需要发生兑换行为，客户应当注意其会因汇率波动而承担损失。例如，当本产品以客户非常用货币作为基准货币进行投资和计算收益时，如果客户将自己的常用货币兑换成其他货币进行投资，或者同意由银行代为兑换，当本产品到期时，客户又需要将以其他货币计算和支付的到期金额转换成自己的常用货币，或者同意由银行代为转换，这样，本产品就暴露于汇率风险之中，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都可能因为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

### 交易所交易标的挂钩之相关风险

银行无法控制或预料所挂钩之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作出的行动。基金管理人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所挂钩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市价，并进而影响本产品回报及偿付之行为时，均无义务考虑客户的利益。基金资产的表现主要取决于管理人所在管理团队的能力。基金资产的管理方式及作出决定的时机，对基金资产的表现将构成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所挂钩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表现及本产品的回报及偿付。此外，也有可能存在这样的风险，即所挂钩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规章文件中所载述的投资目标及 / 或投资限制在本产品销售日之后出现重大变动、不符合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规章文件中所载述的投资目标及 / 或投资限制或基金资产的资产净值计算方法在本产品的销售日之后出现重大变动等情况。该等变动将对所挂钩交易所交易基金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本产品的回报和偿付。

部分旨在追踪指数的交易所交易基金未必会直接投资于指数成份股，而是透过投资于市场对手方所发行的与指数成份股或指数挂钩的衍生工具合成复制指数的表现。就此等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而言，有关指数的风险及发行有关衍生工具的对手方的信贷风险亦有可能影响所挂钩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表现。部分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设有担保品以减低对手方风险，但是，当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寻求将有关担保品变现时，亦可能存在担保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风险。

此外，倘与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相关联的衍生工具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则可能涉及较高的流动性风险，而且衍生工具的买卖差价扩大也可能导致该交易所交易基金出现亏损。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表现与该基金所追踪的指数的表现也会出现差异。此外，倘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追踪的指数 / 市场被限制进入，则为了使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市价紧贴其资产净值的单位，设立或赎回效率可能会受到干扰，导致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买卖价较其资产净值出现溢价或折让。在上述情况下，衍生工具及合成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市值可能大幅下跌，并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回报及偿付。

### 初期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产品的某些条件可能将在起始日开始以后以银行认为恰当的方式通知客户，例如最初价格和其他需要按照最初价格的一定百分比例计算确定的相关价格或根据条件清单属于类似情况的其他条件，但是客户认购本产品的决定须在截止时间前作出。

### 调整/修订/提前终止的风险

价格的决定日、提前到期日和/或到期日可能被银行调整或修订。在某些情况下，如发生特别事件，对冲干扰，银行有权调整或提前终止本产品。该调整/修订/提前终止有可能对本产品的回报及/或支付有不利的影响。客户必须阅读条款及细则(特别是第 4 条和第 6 条)以确保其理解及接受条款及细则。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的资金在整个投资期内将用于投资本产品。银行拥有绝对的权利拒绝客户任何提前终止的要求。如果银行决定以书面形式批准客户于到期日前终止本产品，则银行有权从投资本金和/或其它因本产品而支付给客户的款项(如有)中，扣除任何支出、损失和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包括因客户提前终止本产品而导致银行所产生或遭受的成本、费用、责任或损失。因此，客户在提前终止时将不被保证能够收回受保证的投资本金，而且客户在提前终止时所收回的金额可能低于客户最初投资的投资本金，甚至有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另外，根据协议在出现市场情形恶化、不合法或银行的对冲交易受到干扰等事件时银行拥有唯一的、绝对的权利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此情况下，客户的利益可能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 未能成功认购本产品的风险

银行享有审批申请的全部权利，并可在本产品的起始日前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本产品的申请。如果银行不接受有关申请，银行将在本产品的起始日后或其它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尽快通知客户，退

还任何已收取的认购投资本金。

#### **与客户自身状况相关的风险**

客户需要在投资于本产品之前对其自身的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其财务状况、投资经验、专业知识、教育程度、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等，客户自身状况的不同可能会导致其投资于本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增大或者有其他不同，客户需要充分认识并考虑这一风险。

#### **信用风险**

投资期内，客户的保障有赖于银行、银行的往来银行和其他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的信誉。如该等机构发生破产或违约，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投资本金。

#### **利益冲突**

客户应了解并能接受，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可能身兼多重身份，包括同时作为产品发行方和计算机构等。在行使相关职能时，银行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银行可能与挂钩标的的发行方或承销商保持业务往来，也可能不时参与挂钩标的有关的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影响挂钩标的的价格甚至本产品项下收益，从而导致银行的经济利益与客户的利益相冲突。

**优越专线：**8008 30 8008

4008 30 8008

(客户建议和投诉热线)

© [2022]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若未经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物之任何部分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传送。